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卖出泰达宏利中证财富 大盘指数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 2014 年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 44 号）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于 2014 年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4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我司自有账户卖出关联方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泰达宏利财富大盘指数基金合计 9,980,039.92 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财富大盘指数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4 月，该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取得与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该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和债券型基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此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前身是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分别为泰达控股旗下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宏利金融旗下的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二）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基金公司公布的交易当日的基金净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关联交易为普通开放式基金赎回，无交易协议，具体交易要素如下：

-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合计卖出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基金 2,500,000.00 份，交易价格为每份 0.9638 元。
-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合计卖出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基金 7,480,039.92 份，交易价格为每份 0.9601 元。
- 两日合计卖出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基金 9,980,039.92 份。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4年8月，我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卖出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股票型基金的投资议案，并于9月经我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通讯审议表决，一致同意我司在2014年12月底之前卖出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股票型基金9,980,039.92份。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